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精工	股票代码	3004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徐华威	
电话	0816-6800673	0816-6800673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电子信箱	flgzqb@fulinpm.com	flgzqb@fulinp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4,912,337.77	2,322,157,896.23	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756,982.85	-323,067,938.89	1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16,158.50	-350,941,021.68	1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657,264.38	349,023,035.50	-3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9	-0.2660	14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9	-0.2646	14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7.04%	1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65,252,529.27	9,102,995,664.37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3,636,434.28	4,018,654,906.74	3.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71,244,012	0	质押	155,946,685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90%	133,099,072	0	不适用	0
丛菱今	境内自然人	1.23%	14,985,017	0	不适用	0
曾广生	境内自然人	1.17%	14,282,4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0,731,206	0	不适用	0
聂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0,327,500	7,745,625	不适用	0
周解	境内自然人	0.59%	7,164,002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5,454,10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426,606	0	不适用	0
管旼	境内自然人	0.35%	4,330,07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丹分别持有其68%、10%的股份; 2、安治富:公司实际控制人; 3、聂丹:安治富之妻之兄之女; 4、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244,012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5,244,012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000,000股。2、周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64,002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64,00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5,906	0.25%	1,597,900	0.13%	4,426,606	0.36%	242,000	0.0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1,600	0.26%	1,044,400	0.09%	4,141,000	0.34%	125,0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25,000	0.01%	4,266,000	0.3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战略合作事项及进展情况

(1)首次增资

为充分发挥和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深度合作和产业布局,2021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宁德时代、长江晨道作为江西升华的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分别增资2,000万元和16,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和长江晨道分别持有江西升华2.96%和24.26%的股权,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款项仅用于江西升华5万吨磷酸铁锂扩产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本次增资所获资金进行扩产的新增产能(5万吨磷酸铁锂扩产项目)的产品应优先用于供应宁德时代及其指定的主体,并在保证宁德时代需求的前提下自主开展对外销售业务。江西升华未来考虑合资、合作等形式建设磷酸铁锂工厂,宁德时代就该等合资、合作享有与江西升华优先合作的权利。根据《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在本次交割之日起18个月内,宁德时代有权随时选择对目标公司进一步增资;宁德时代、长江晨道享有其持有的江西升华股权的或有回购请求权,公司存在或有回购条款暨构成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的义务。

(2)再次增资

为进一步加快江西升华在四川射洪的磷酸铁锂项目建设,加深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战略合作和产业布局,2022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德时代对江西升华进一步增资14,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时代和长江晨道分别持有江西升华20%的股权。

(3)股权回购

为优化江西升华股权结构,拓展经营格局,优化战略合作模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回购相关条款约定,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分别享有其持有股权的回购请求权,暨公司回购江西升华少数股东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各自持有的江西升华20%的股权。2024年8月,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就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8,943.95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回购相关条款约定为基础,并充分考虑了江西升华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经与各方友好协商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将由56.27%增加至96.27%,江西升华仍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是为提升与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加强风险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和战略执行力,加速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改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4)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长期战略合作机制,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双方战略合作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双方在锂电磷酸铁锂材料验证、生产方面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宁德时代向江西升华支付预付款支持公司年产7.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同时,宁德时代承诺在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2025-2027年期间每年度至少向江西升华采购14万吨磷酸铁锂。《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体现下游客户对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开发、技术性能和供应能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标志双方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强长期战略合作机制。本协议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后续产能持续放量,销售订单逐步扩大,产线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499　公司简称:利元亨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利元亨	6884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振容	陈振容
电话	0752-2819237	0752-2819237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电子信箱	ir@liyuanheng.com	ir@liyuanhe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67,486,748.24	9,961,615,972.15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7,096,894.53	2,426,118,833.69	-6.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2,987,597.17	2,729,635,328.39	-3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00,075.20	-31,558,413.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15,367.69	-43,945,476.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4,914.32	-683,356,516.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1.20	减少6.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0.2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9	10.45	增加0.3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1	56,381,965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5	3,900,311	0	0	无	0
卢家红	境内自然人	2.67	3,303,075	0	0	无	0
彭凯	境内自然人	1.49	1,836,11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1,406,234	0	0	无	0
津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000,478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952,298	0	0	无	0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944,864	0	0	无	0
杨逸尘	境内自然人	0.66	822,1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7	704,54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大股东中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俊雄控制的企业,周俊雄与卢家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3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95,131,1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总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	53,026.79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	12,829.1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513.11	75,855.92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根据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研发人员的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主要为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人事部门根据员工每月的出勤情况统计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支付流程由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户统一支付;

2、财务部门每月根据募投项目研发项目清单、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工时统计及人事部门统计的员工薪酬发放明细,计算各募投项目投入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次月或在适当时候按工时比例承担的研发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3、公司财务部做好等额置换的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4、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上半年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5,877.0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4年上半年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5,673.56	存货跌价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10,203.5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5,877.0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5,673.56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10,203.5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5,877.09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5,877.0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67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3,325,471.70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91,037.75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934,4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140,772.13
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27.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12,321,617.40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7,964,164.7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11,879.4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913,654.66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65,566.05
募集资金净额	939,934,433.9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5,287,977.17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104,889.9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8,520,590.0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4,640.7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3,896,797.6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将"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将"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